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259号）同意，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5,200万股，已于2020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600万股变更为20,8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0,800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情况，对《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经营宗旨和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00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聚焦智能装备运动控制行业，持续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依靠点点滴滴、锲而不舍的艰苦追求，努力成长为世界级领先企业，为全体股东、奋斗伙伴和社会各方带来更大的价值回报。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或其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二十一条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